附件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形式审查要点

一、关于认定范围。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企业不受是否属于规上企业的限制。

二、关于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拥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Ⅰ类知识产权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Ⅱ类知识产权。Ⅱ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重新认定企业前次申报已使用过的知识产权本次申报不能重复使用）。确认知识产权处于有效期内。

三、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和主要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范围。主要产品(服务) 是指其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四、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结合地方认定管理机构对企业的了解情况，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归集的研究开发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申报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所描述的核心技术或创新点应当与申报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的文字说明相对应。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审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是否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关于科技人员占比。结合日常对企业了解的情况，查阅相关申报资料，判断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统计是否属实，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是否达到《认定办法》规定不低于10%的要求。

七、关于中介机构。各地财政、税务部门会同当地科技部门对照《工作指引》对出具财务会计报告的中介机构资质和信用情况进行审核确定。

本要点仅供各市、县（市、区）认定管理机构参考。